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hoon Group Limited

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4)

- (1) 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上市地位；**
- (2) 可能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該決定；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5日、2026年7月24日及29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遺憾地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2026年9月25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表示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取消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上市地位(「該決定」)。

在作出其決定時，上市委員會認為，美國當局所施加的制裁及由此產生的制裁風險已對本公司業務造成嚴重影響。上市委員會進一步認為，本公司未能證明其根據第2.03條仍適合上市，並作出結論，認為根據第6.01(4)條取消其上市地位乃屬恰當而合理。

可能要求覆核該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本公司有權在該決定發出後七個營業日內將該決定轉交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作出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倘本公司決定不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作出覆核，則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2026年10月12日，及股份將於2026年10月13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上市。董事會正向其顧問尋求意見，並正考慮是否提出請求，將該決定轉交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作出進一步覆核。董事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的結果並不確定。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股東如對股份取消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公司將就覆核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2026年7月24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公開恢復買賣公告，處理聯交所規定的事項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坤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蔣采穎

香港，2026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蔣采穎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偉雄先生、蘇子佳先生及Choi Jyoti Chien先生。